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冠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南路1号金泰大厦10层、19层、21层

电话:+8610-64402232 传真:+8610-64402915/64402925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冠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致：冠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冠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对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冠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而出具。

就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相关的文件，公司承诺向本所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陈述均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23年4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等议案，定于2023年5月17日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3年4月27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刊登了《冠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3-015，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届次、召集人、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方式等事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 现场会议于2023年5月17日上午10:00在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66号东升科技园C2-201会议室召开。
3.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5月16日15:00—2023年5月17日15:00。
4.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洪继群先生主持。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公告的内容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4 名，代表公司股份数为 32,214,260 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 49.60%。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以现场及线上会议方式相结合的方式出席、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中通过现场和线上会议方式出席和列席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及提供的资料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1、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所述内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也未出现修改原议案和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表决、计票和监票，会议监票人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根据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董事会工作报告》
2. 《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 《关于 2023 年度委托理财事项》
5.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 《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7. 《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8.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9. 《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
10.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一式两份，经本所盖章并由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冠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陈文

经办律师：_____

黄盛楠

经办律师：_____

张恒

签署日期：2023年5月17日

